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委任副董事長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並一致同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劉雷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該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屆時可重選連任。

劉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雷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三年四月，正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電廠熱能與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美國貝勒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劉先生曾先後就職於山東電力研究院、山東電力集團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產融控股有限公司。劉先生在電力企業管理、產業金融、資本運營等方面具有二十八年工作經驗。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雷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劉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劉雷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V 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劉雷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擔任董事職務的薪酬或津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 第 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副董事長

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斌先生已獲董事會選舉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任期自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陳斌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斌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三年九月，畢業於湖南大學，經濟學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陳斌先生曾先後就職於中國電力報社、國家電力公司、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財務有限公司。陳斌先生在電力企業管理、法律、資本運作等方面具有二十七年的工作經驗。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斌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陳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斌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V 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陳斌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擔任董事及副董事長職務的薪酬或津貼。陳斌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所收取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兩部分構成，其薪酬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其資歷、經驗等因素釐定，亦會參考市況變動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斌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